

# 宁南县民政局 2024 年 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 宁南县民政局职能简介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各项方针政策，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  
施和监督检查。

2、负责全县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贯  
彻落实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办法并组  
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落实全县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健全社会救助体系，负  
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和生活  
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等社会救助工作。

4、贯彻实施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  
城乡社区治理体系、服务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  
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贯彻实施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负责全县  
行政区划的设立、命名、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申报工  
作，负责我县与毗邻县行政区域边界的勘查、年检、协调和报批

工作;组织并指导全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6、贯彻执行婚姻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负责全县婚姻登记管理工作。

7、落实全县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殡葬管理工作,推行殡葬改革。

8、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拟订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贯彻实施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管理,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9、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承担城乡老年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10、贯彻实施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1、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12、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志愿服务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13、依法依规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和社会福利、养老服务、殡葬服务、救助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

14、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负责本系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放管服”工作落实;承担县政府公布的审批服务事项规范办理。县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和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16、有关职责分工。

(1)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健康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与县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宁南县行政区划图。

**(二)宁南县民政局2024年重点工作**

1、继续加强城乡低保的动态管理。

2、全面贯彻落实社会救济有关政策，认真做好社会救助救济工作，健全机制。

3、做好乡镇界线勘界认定，行政区划代码、证照牌章变更，路牌路标和楼门牌更换设置、村、组名变更等其他相关工作。

4、推进宁南县社会福利中心“公建民营”项目实施。加快推进日间照料中心建设进程及运行。为 4050 名困难家庭中的失能、半失能 60 岁以上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拓展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宁南县养老事业健康发展。

5、认真做好困难残疾人的登记管理，严格落实困难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完善资金发放和信息统计、公示制度，及时兑付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的低保对象发放低保残疾人生活补贴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加强福彩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提高项目质量。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宁南县民政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4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3 个。主要包括：宁南县民政局社会救助管理中心、宁南县民政局康复院、宁南县民政局殡仪馆。

##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宁南县民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

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947.6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元、事业收入 0 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87.3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1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8.8 万元，其他支出 9.36 万元。宁南县民政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总数为 4947.68 万元，比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2976.11 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障人数减少。

#### （一）收入预算情况

宁南县民政局 2024 年收入预算 4947.68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24.12 万元，占 0.49%；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923.56 万元，占 99.51%；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 （二）支出预算情况

宁南县民政局 2024 年支出预算 4947.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91.79 万元，占 98.87%；项目支出 55.89 万元，占 1.13%。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宁南县民政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947.68 万元，比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额减少 2976.11 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障人数减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947.68 万元、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4887.3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1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8.8 万元，其他支出 9.36 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宁南县民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923.56 万元，比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额减少 2976.11 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障人数减少。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87.39 万元，占 98.78%；卫生健康支出 22.13 万元，占 0.45%；住房保障支出 28.8 万元，占 0.58%；其他支出 9.36 万元，占 0.19%。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657.38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9.97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低保工作、老龄工作及办公用房租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4.56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养老保险。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024年预算数为5.33万元，主要用于:遗属补助。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024年预算数为236.16万元，主要用于: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47.46万元，主要用于:社会救助中心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33.51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20.13元，主要用于:医疗补助经费。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28.8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2.08万元，主要用于:居家养老服务、日间照料中心运营。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600.07万元，主要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700.00万元，主要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2万元，主要用于：老龄事务相关工作经费。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0.02万元，主要用于：殡仪馆日常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83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7.28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年金缴费。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2024年预算数为12.4万元，主要用于困难群众的殡葬费用。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7.99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34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宁南县民政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891.7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852.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39.2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电费、差旅费、交通费等。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宁南县民政局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23年预算持平。

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与2023年预算持平。

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无明显增减需求。

2024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上级检查。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较2023年预算下降100%。

主要原因是无购买车辆需求。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3辆，其中：轿车3辆，旅行车（含商务

车) 0 辆, 越野车 0 辆, 大型客 0 辆、货车 0 辆。

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其中: 轿车 0 辆, 旅行车(含商务车) 0 辆, 越野车 0 辆, 大型客 0 辆、货车 0 辆。

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万元, 用于 3 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主要保障城乡低保复查、殡仪车接运遗体等工作开展。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宁南县民政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36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0 万元, 项目支出 9.36 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宁南县民政局 2024 年未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 宁南县民政局下属民政局等 1 家行政单位以及康复院、殡仪馆、社会救助中心等 3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39.29 万元, 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86 万元, 下降 2.14%。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 宁南县民政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1 万元, 主要用

于采购复印机。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宁南县民政局县民政局所属各预算单位无车辆。无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4 年宁南县民政局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4 个，涉及预算 31.78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运转类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4 个，涉及预算 31.78 万元。并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 十一、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

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事业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指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指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指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指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

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指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指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反映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方面的支出。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反映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

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反映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方面的支出。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01)指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22.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4.“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

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等费用开支。

附件：

表 1.部门收支总表

表 1-1.部门收入总表

表 1-2.部门支出总表

表 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表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4-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6.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2024 年度）

表 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